

# 參加建造執照協檢小組公約

立書人已參加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檢研討會加為協檢小組成員，願遵守下列協檢小組公約內容，若有相悖，願無異議依協檢小組自律管理辦法辦理。

## 協檢小組公約

- 一、協檢時間：上午九點開始(最遲九點三十分應到場)。審完為止。
- 二、協檢地點：公會辦公室或新竹市政府指定之地點。
- 三、協檢義務：
  - (1). 小組成員所設計案件除公有建築物外必須交付協檢。
  - (2). 協助設計建築師檢視建築圖(不含結構及設備圖)。
- 四、協檢責任：協檢標的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協檢建築師僅就客觀立場提出建築技術則設計施工篇解釋疑義處之建議。
- 五、協檢共識：
  - (1). 遵守與縣市政府等法規聯席會之會議紀錄。
  - (2). 遵守協檢小組及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 (3). 協檢及抽複查遇爭議事項時，由該日在場協檢小組辦理，若仍有爭議，法規部份得由協檢小組另提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辦理。如協檢小組成員與法規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相悖有兩次以上即自動退出協檢小組，不得繼續參與本小組之各項工作。
- 六、相關義務：協檢小組成員須無條件配合本會參加抽複查及協檢作業。

## 協檢小組自律管理辦法：

- 狀況一：協檢、抽複查建築師遲到、早退。第一次書面勸導，達二次者該組停止協檢一次。
- 狀況二：協檢、抽複查建築師缺席而未主動尋求代理。該組停止協檢一次，達二次者該任期停止協檢。
- 狀況三：協檢、抽複查建築師未依協檢公約及自律管理辦法執行抽複查、協檢事項或服務未盡職責。第一次書面勸導，達二次者該組交由協檢小組議處，嚴重者退出協檢小組。

本辦法無規定者，由協檢小組或法規研究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提出議處方案同意後執行。如有涉及紀律事項，另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辦理。設計建築師(從業人員)有違上述規定者，處理方式亦同。

## 其他約定事項：

- 一、協檢小組公約、協檢小組自律管理辦法及其他約定事項，得經協檢小組會議修訂之。
- 二、本公約本會每屆理事會任期屆滿時，應重新簽訂。

立書人(一)： (簽名)

立書人(二)： (簽名)

# 工作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參加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第二屆「建造執照協檢小組」，對於本會分派之協檢案件，同意兩人共同親自辦理，如有違背時願意接受停辦協檢案件。

此 致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立書人(一)： (簽名)

立書人(二)：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日